

股票简称: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00381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2019年8月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意思;若出现歧义与数据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宜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追加如下: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承诺:
1.就中国广核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中国广核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国广核集团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A股上市后6个月内如有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广核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中国广核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国广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本公司股东恒健投资承诺:
1.就恒健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恒健投资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恒健投资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恒健投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恒健投资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本公司股东中核集团承诺:
1.就中核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承诺:
在中国广核集团所持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定及中国广核集团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中国广核集团将根据自身意愿,在锁定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中国广核集团方可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中国广核集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发行人或者中国广核集团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未届满6个月的;B.中国广核集团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3个月的;C.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D.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E.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发行人存在上述A或D情形,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中国广核集团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如中国广核集团所持流通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中国广核集团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国广核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国广核集团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②中国广核集团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三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③中国广核集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中国广核集团上述减持股票不得影响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其应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国广核集团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国广核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罚。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国广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本公司股东恒健投资承诺:
恒健投资持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意向等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其股份限售事项,在上述所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意向事项出具的承诺规定的限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的减持行为。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况下,恒健投资如减持所持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恒健投资方可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恒健投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发行人或者恒健投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未届满6个月的;B.恒健投资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上市后有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恒健投资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恒健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恒健投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②恒健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三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恒健投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恒健投资将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恒健投资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国广核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罚。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国广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本公司股东中核集团承诺:
中核集团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下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意向等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其股份限售事项,在上述所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意向事项出具的承诺规定的限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的减持行为。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况下,中核集团如减持所持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中核集团方可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中核集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发行人或者中核集团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未届满6个月的;B.恒健投资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上市后有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中核集团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核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核集团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②中核集团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三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中核集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中核集团将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核集团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发行认购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原议案、全体股东大会、内股类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实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期限自发行上市之日起算,且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总额的10%。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中国广核集团将在前述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承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承诺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事宜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召开召集股东大会对回购事项作出决议,就回购数量征求独立董事、回购价格及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回购股票发行后至上市期间银行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中国广核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3.如中国广核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可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随时向中国广核集团追偿现金分红,直至中国广核集团实际履行承诺为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赔偿投资者损失。

时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的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违约,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降低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任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同符合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承诺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本人在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和实施、修改和补充公司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公司薪酬制度,并严格按照该等制度;
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计划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考虑到中国广核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中国广核集团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中国广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及承诺
中国广核集团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承诺如下:
除(2)中国广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部分所述外,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国广核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国广核集团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此基础上,凡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而该等机会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核电项目及核电生产并购),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予以回避,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或业务为代价,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且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时,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或多次向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选择以委托管理方式或中国法律法规许可以及上市地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管理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
在资产注入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任何方式转让资产可使用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2)中国广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
由于中国广核集团拥有权益的保留资产当前大多还处于相对前期或规划中,未来发展情况尚有一定不确定性或短期内尚不符合上市条件,目前尚不适合由发行人拥有,中国广核集团将根据保留资产的进展情况,通过重组等方式尽快将上述保留资产注入发行人,从而实现中国广核集团资产整体上市。在上述保留资产的转让过程中,中国广核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发行人享有对中国广核集团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和收购选择权。
3.其他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国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本承诺将自发生以下情形始生效(以较早为准):①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②发行人在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在连续披露无竞争承诺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